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Cement2023AGM>（「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遞交問題。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聯絡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取如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進一步資料。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形式回應。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http://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混合會議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紀友紅先生(主席)

景世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陳康仁先生

楊長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埜先生

石禮謙先生

曾學敏女士

吳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01-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9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予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更換獨立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故董事局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彼認為有關其退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情形。董事局亦已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事項。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主席)及景世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景世青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在物色董事局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葉先生及吳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葉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及吳先生可憑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葉先生長期擔任政府官員的獨特經驗，使他能就董事局及本公司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提名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葉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認為葉先生及吳先生作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之差異可被加以善用，促進董事局多元化。董事局亦認為，葉先生及吳先生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 主席函件

儘管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給予葉先生固定金額董事袍金，未授予彼任何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從葉先生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公正及具有道德操守的判斷及建議所證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局帶來觀點及貢獻。

葉先生已向董事局提交一份確認函，在平衡各項因素後，董事局相信即使葉先生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各董事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葉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葉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換獨立核數師、購回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主席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外)，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友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8,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6.98	6.10
二零二二年五月	6.38	5.82
二零二二年六月	6.35	4.90
二零二二年七月	5.47	4.79
二零二二年八月	5.23	4.45
二零二二年九月	4.96	3.41
二零二二年十月	4.18	2.8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4.26	2.8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4.49	3.98
二零二三年一月	4.93	3.99
二零二三年二月	4.88	4.22
二零二三年三月	4.62	3.82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4	3.6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4,798,453,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增至約76.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景世青先生(執行董事)**

景世青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曾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曾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職本公司副總裁，曾負責本公司市場管理部、智能與數字化部、科技創新部等管理工作，現負責本公司新材料事業部、華南大區、東南大區等管理工作。景先生持有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景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景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景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朱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副總裁，負責華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彼曾任職淮南市煤氣公司(現稱淮南市燃氣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餘姚市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常委副總；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及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曾先後就讀於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文秘專業和中國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陳康仁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康仁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國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職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廣州機床研究所、機械工業部廣州機床研究所)，曾擔任副總經理、副院長及財務總監等多個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分別擔任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華東地質學院(現稱東華理工大學)地質系放射性地質普查勘探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葉澍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71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為局長。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政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為另外六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葉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吳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文憑，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現同時出任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任成員及義務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義務核數師。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優趣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生效。彼現為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首屆諮詢委員會成員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147,780港元。吳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9港元。
3. (1) 重選景世青先生為董事；  
(2) 重選朱平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陳康仁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董事；  
(5)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董事；及  
(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請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聯絡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取如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進一步資料。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Cement2023AGM>(「網上平台」)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http://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混合會議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形式回應。

7.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主席)及景世青先生(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